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多边交易代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 CNGZB2023-331-01)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多边交易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鑫达公司委托售电公司进行电力多边交易代理,由售电代理公司全权代理鑫达公司参与多边交易,并承担相关市场责任。通过代理服务,拟交易电量约为 8000 万千瓦时,实际成交电量以技术支持系统出清确认结果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多边交易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多边交易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保持良好履约记录、有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在设备、人员、资金和质量保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本工程的足够能力。

3. 投标人需为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企业,供应商企业信息必须经过电网公司确认,并与内蒙古电力交易平台上的售电企业信息保持一致。

4. 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也不得挂靠式承包。

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通过网上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用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汇款备注中应填写报名项目名称，并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

liyex@chinagoldgroup.com 邮箱（投标人报名表为 word 可编辑模式，邮件主题格式：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 1 号院中金科创基地 1 号楼 6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 1 号院中金科创基地 1 号楼 6 层会议室

七、其他

本招标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多边交易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基本情况

1. 招标人：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3. 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多边交易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4. 招标编号：CNGZB2023-331-01
5. 项目地点：矿区距包头市 23km，位于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境内
6. 服务期：13 个月，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招标内容：鑫达公司委托售电公司进行电力多边交易代理，由售电代理公司全权代理鑫达公司参与多边交易，并承担相关市场责任。通过代理服务，拟交易电量约为 8000 万千瓦时，实际成交电量以技术支持系统出清确认结果为准。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保持良好履约记录、有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在设备、人员、资金和质量保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本工程的足够能力。
3. 投标人需为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企业，供应商企业信息必须经过电网公司确认，并与内蒙古电力交易平台上的售电企业信息保持一致。
4. 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也不得挂靠式承包。
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标书费：本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因本次为第二次公告，第一次已报名单位如继续参与报名，不必缴纳标书费。

投标报名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通过网上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用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汇款备注中应填写报名项目名称，并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

liyex@chinagoldgroup.com 邮箱（投标人报名表为 word 可编辑模式，邮件主题格式：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

报名时应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1）标书费付款凭证（网上报名付款需提供）；

（2）投标人报名表（格式见下表）；

投标人报名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税号：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发票邮寄地址：

报名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行政办公室座机：

投标单位行政办公室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9：30 时前（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2.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 1 号院中金科创基地 1 号楼 6 层会议室。

4.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官网（<http://zjmy.china goldgroup.com>）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机 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详 细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 1 号院中金科创基地 1 号楼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10-51323731

邮 箱： liyex@chinagoldgroup.com

七、标书费（人民币）汇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账号：1001 3206 1910 0020 478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2023 年 10 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境内

联 系 人：程女士

电 话：1514821394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1号院中金科创基地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10-51323731

电子邮件：liyex@chinagoldgroup.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辉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招标中心（盖章）

